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公佈了我們正與另外兩家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就共同設立一家鐵塔設施公司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作出。

2014 年 7 月 11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41)之附屬公司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28)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認繳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1 億股股份，佔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 30.1%。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詳情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 億元

組織形式： 於中國法律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緊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認繳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1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0.0 億股	40.0%
2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30.1 億股	30.1%
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9.9 億股	29.9%
	總計	100.0 億股	100.0%

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與益處

本公司認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於減少國內電信行業內鐵塔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重複建設，提高行業投資效率，進一步提高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水平，緩解企業選址難的問題，增強企業集約型發展的內生動力，從機制上進一步促進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將同時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總體投資規模，有效盤活資產，節省資本開支，優化現金使用，聚焦核心業務運營，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加快轉型升級。

未來計劃

目前發起人協議各方正處在考慮將一定數量的電信資產注入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階段。任何該等資產注入的具體執行將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